2025省级专项-7-吉林医药学院

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平台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吉林医药学院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375号-01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9630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963014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_Toc1963014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_Toc196301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3](#_Toc1963015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9630154)

[第七章 磋商、成交 26](#_Toc1963017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5](#_Toc1963018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1963019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1963019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省级专项-7-吉林医药学院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375号-01

项目名称：2025省级专项-7-吉林医药学院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55万元

采购需求：为吉林医药学院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平台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开始提供服务，质保期限3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医药学院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5号

联系方式：0432-6456 09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西街177号

联系方式：180 0431 4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继

电　　 话：180 0431 44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吉林医药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5号  联系电话：0432-6456 094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西街177号  联 系 人：姜继  联系电话：180 0431 4444 |
| 3 | 项目名称 | 2025省级专项-7-吉林医药学院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平台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 |
| 已落实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 7 | 响应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圆整**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帐户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帐 号：0804 2202 2900 1149 884**  注：磋商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到账为准。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提交到账的，视为放弃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磋商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9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金额：成交金额的3%。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开户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0804 2202 0900 1149 222**  **注：请供应商仔细核对保证金账号和代理服务费账号，如因供应商汇错账户后果自负。**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15天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38519515@qq.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修改”以书面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5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16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7 | 响应文件  式样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
| 18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
| 19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方可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 |
| 20 | 解密 | 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  （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政采云客服平台，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2）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  （2）评审专家抽取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有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资格的相关专业专家。 |
| 2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
| 25 | 成交公告 | 成交结果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6 | 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第第五章附件）  3.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3.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4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7.1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
| 27.2 | 关注 |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27.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2025年至今新成立企业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须附原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不欠缴各类税款的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缴纳各类税款的凭据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承诺书。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须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年内时间区间为2022年1月1日至今。（截至磋商之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响应文件内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5省级专项-7-吉林医药学院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平台。

**2、项目概况**

吉林医药学院于2024年3月通过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工种认定机构资质验收，获批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孕婴师、保育员和养老护理员等工种的认定资质，开展此类工种的培训和认定工作。专项包含一套工种认定工作管理平台，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孕婴师、保育员和养老护理员等9个工种的数字培训课程，理论和实操模拟考试系统。通过此平台可以提升教学质量和参考人员的学习效果，全面提升学校工种认定工作的质量。

**3、主要功能或目标**

（1）、定制开发一套管理平台；

（2）、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孕婴师、保育员、养老护理员、中药炮制师、药物制剂工、化学合成工八门课程的数字培训课程；

（3）、8个工种的模拟操作系统、理论和实操考试模拟考试系统；

**4、服务需求：**

（一）、功能要求

课程管理

支持多类型课程创建，如理论课、实操课、线下集训课等，满足不同技能鉴定培训的教学形式需求。

能够进行课程内容的灵活编排，可根据教学大纲和鉴定标准，方便地调整课程顺序、添加或删除章节内容。

学员管理

实现学员信息的批量导入与导出，方便招生旺季快速录入学员信息，以及数据备份和转移。

对学员的学习轨迹进行详细跟踪，包括课程观看时长、练习完成情况、考试答题记录等，以便精准分析学员学习行为。

考试管理

能按照不同职业技能鉴定的题型和难度要求，随机组卷，确保每次考试的题目组合不同，防止作弊。

自动评分并生成详细的考试报告，不仅显示学员的成绩，还能分析其在各个知识点上的掌握情况，为后续辅导提供依据。

**（二）、技术要求**

平台性能要求

1. 高并发处理能力

平台需具备强大的并发负载能力，在培训高峰期（如大量学员同时在线学习、考试等场景）下，需确保系统稳定运行，页面加载速度≤3 秒。

2. 多终端兼容性

系统需全面兼容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Safari 等）及终端设备（包括 PC、平板、手机），保障学员在任意设备上均可流畅访问、无缝学习。

数据存储与备份要求

1. 存储可靠性

平台需提供充足的存储空间，确保学员信息、课程资料、考试数据等核心数据至少 5年内不丢失。

2. 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备份频率：每日至少进行 1 次数据备份，保障数据实时性与完整性。

恢复效率：若发生系统故障，需在2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三）、服务要求**

1. 培训服务体系

为平台使用方提供全流程培训支持，覆盖以下内容：

培训内容：平台操作指南、课程设计方法论、考试管理流程等。

培训形式：

线上：视频教程、直播答疑、自助学习文档；

线下：集中培训、现场实操指导；

个性化：一对一专项辅导，满足不同岗位及技能水平人员的需求。

2. 售后服务标准

技术支持：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通过电话、在线客服、邮件等多渠道受理问题，平均解决时长≤4 小时。

平台迭代：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每年至少完成2 次重大功能升级，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与系统性能。

**（四）、安全要求**

1. 数据安全防护

加密机制：采用先进加密技术（如 AES-256）对学员信息、课程内容、考试数据等进行全生命周期加密（存储 + 传输），严防数据泄露与篡改。

权限管理：建立精细化角色权限体系（如管理员、教师、学员等），通过分级授权实现数据访问可控性，避免越权操作风险。

2. 网络安全保障

防护体系：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安全组件，构建多层级网络安全防护屏障。

漏洞管理：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全网安全漏洞扫描，针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修复，确保平台无重大安全隐患。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服务地点：吉林医药学院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 120日内开始提供服务，质保期限36个月。

**二、技术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 **采购**  **标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2） | 职业工种认定教学培训管理平 台 | 1 | 套 | 300,000.00 | 300,000.00 | 技术要求：  **★技术架构**  1.必须使用K8s作为容器服务编排管理工具，实现应用程序的可伸缩性、灵活性、可维护性和集群部署，同时还可以提供更好的隔离和安全性。  2.必须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实现服务拆分、服务治理、服务高可用和服务隔离，来提高系统整体的稳定性、扩展性、可用性和系统并发支撑能力；  3.必须基于Linux、ubuntu或Windows2012及以上；  4.数据库需采用常见大型主流数据库，如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系统，同时结合elasticsearch确保实时数据分析的查询速度；  5.缓存系统需采用Redis集群；  消息队列需采用主流且稳定的消息队列，如RocketMQ、kafka或RabbitMQ；  7.日志系统需采用流行的企业级搜索引擎解决方案ELK；  8.系统可以动态扩容，支持多级负载均衡；  系统需采用CDN内容分发技术，以支持低延迟，高并发访问，提升用户体验。  **软硬件配置**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  1.硬件要求和具体配置方案；  2.开发框架和技术语言；  开源或第三方软件及其授权说明。  ★基础服务  1.平台需提供API Gateway网关，实现统一鉴权、服务注册与发现和服务限流等功能；  2.平台需提供Zipkin、jaeger等链路跟踪工具，对服务调用链路进行跟踪监控；  3.平台需提供性能监测工具如Prometheus，对系统性能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告警；  平台需提供熔断、限流和降级功能，以应对高并发给系统带来的性能压力；  **★系统安全**  1.平台需通过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备案三级测评，并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APP备案；  2.需支持基于SSL和TLS的HTTPS加密传输，确保资源不会被第三方非法获得；  3.平台能有效防止常见的对于网站和信息系统的攻击；  平台需提供OAuth2.0、Spring Security等技术对访问用户的身份进行安全认证。  **★数据安全**  1.平台需提供企业级多层次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包括服务端加密、客户端加密、防盗链、限制IP黑白名单访问、细粒度权限管控、日志审计等；  2.隐私数据需脱敏、加密处理，核心数据需保存在私有化服务器；  3.需具有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配置和访问日志记录；  4.需提供版本控制功能，防止文件被误删除或覆盖而造成数据丢失；  5.需提供用户级别资源隔离机制和多集群同步机制，支持异地容灾机制；  6.需实现每日增量、每周全量数据库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  需支持操作失败或系统异常后的数据回滚。  **数据存储**  1.平台需支持安全且高效的OSS云存储服务，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如图片、视频、Word、Excel、PPT、PDF等）；  平台支持TB级单个文件上传。  **数据输出**  1.平台需提供各种常用规范格式的报表导出、打印功能；  平台需支持报表模板自定义功能。  **视频处理**  1.平台需支持从各种源（如摄像头、智能手机、录播设备等）捕获视频数据；  平台可根据不同的网络带宽自动转换视频格式，以适应不同的客户端（Android、IOS），满足不同网络环境下的观看需求。  **兼容性**  1.客户端支持Windows、linux、MacOS各版本操作系统；  2.支持WebSocket长连接和异步处理方案，保持最佳的浏览体验；  兼容谷歌，火狐，360，IE8及以上版本、Edge、Safari等主流浏览器。  **★系统性能**  管理平台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可支持注册用户数 ≥ 100万；  2.可支持同时在线人数 ≥ 10万；  3.可支持同时在线视频人数 ≥ 2万；  4.列表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2秒；  5.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2秒；  6.视频播放服务器带宽不低于500MB；  可提供第三方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扩展性**  由于采用K8s和微服务架构，因此系统具有良好的横向（HPA）和纵向（VPA）扩展能力。  **系统管理**  支持常用系统管理维护功能：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数据字典、模板导入、数据库维护、数据更新、数据备份恢复、操作日志、系统更新日志等。  **信息标准**  平台必须遵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等信息化标准，并符合学校最新制定的信息标准。  **其他**  1.采用主流Web服务器部署如Tomcat、Jboss、Weblogic、IIS等；  2.移动端支持IOS、安卓、HarmonyOS等操作系统；  平台支持微信小程序，微信服务号、企业号和H5等应用服务。  **系统功能**  机构端：  3.支持机构端根据角色添加管理员账号，并支持查看、编辑、重置密码、账号状态开/关  4.支持查看该机构的扣费记录、充值记录、账户余额等账户信息  5.支持导出扣费、充值记录名单  6.支持机构端添加角色、权限，并支持查看、编辑、删除、账号状态开/关  7.支持针对系统“是否开启人脸识别”、“是否开启学员答疑”进行总控设置  8.支持设置机构logo  9.支持查看、导出该机构的系统操作记录  10.支持查看学员信息，并支持编辑、账号移除、重置密码、状态开启/关闭、查看隐私信息等  11.支持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学员信息  12.支持批量上传学员二寸照片  13.支持根据教师类型添加教师账号，并支持查看、编辑、删除、账号状态开/关  14.支持查看机构所需各个工种在线课程，支持音视频，可在线预览课程内容  15.支持查看由平台共享给机构的题库，并查看每个题库下的试题和试卷  16.支持添加和导入题库  17.支持在题库下添加和导入试题，并对试题进行管理  18.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种答题方式，灵活配置试题  19.支持易、较易、中、较难、难，五种难度题型区分  20.支持固定组卷、随机组卷、导入试卷三种方式添加试卷，并对试卷进行管理  21.支持按照难易程度自动随机抽题组卷，并设置每题得分  22.支持试卷及随机组卷规则的预览  23.支持根据工种等级创建培训班，同时可复制原有班级配置快速创建培训班  24.支持对培训班级的学员、课程、题库、学习情况、签到情况进行管理  25.支持对看课人脸识别、防挂机设置、每人学习时长、每日可学习时段、是否乱序观看进行设置  26.支持根据需求自定义设置签到要求  27.支持导出班级学习报告  28.支持导出班级学员的学习档案  29.支持自定义班级的考核课时数  30.支持查看班级学员的学习进度和学习时长  31.支持对学习进度落后的学员一键预警  32.支持查看学员签到详情，导出签到照片  33.支持查看学员的提问，并给出回复  34.支持查看学员的看课人脸识别照片和防挂机人脸识别照片  35.支持以班级为维度生成学员培训学时合格证书  36.支持批量下载已生成的学员培训学时合格证书  37.支持培训班级学习情况考评，包含考试创建、编辑、删除、发布  38.支持考试成绩、人脸识别记录查看及导出  39.支持考试创建时设置考试名称、考试班级、考试条件、考试时长、合格分数、题库选择、试卷选择、试卷预览、交卷时间、人脸识别、乱序答题、  40.支持查看学员学习进度统计及详情  41.支持查看考试统计及考试下的学生详情  42.支持新建、编辑、发布信息通知  43.支持选择给不同角色人员发送通知  学生端  1.支持学员查看多个班级学习  2.支持班级下的课程查看、签到、拍照签到、签到记录、班级信息、题库查看  3.支持课程观看、防乱序观看、学习时长进度统计、与教师答疑互动、看课实名认证、看课人脸识别认证、防挂机认证  4.支持模拟训练、专项训练、错题本查看，完成考前模拟练习  5.支持学员进行考试作答、考试人脸识别、考试成绩、试卷查看  6.支持学员补充、修改个人信息  7.支持学员实名认证、绑定手机号  8.支持学员选择机构并切换登录  9.支持学员查看并下载证书  10.支持学员查看学习档案包含学习记录、签到记录  支持PC端、APP端进行学习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产品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质量保证期：（1）年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平台版本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新服务。  7.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8.平台服务要求：  (1)满足学校学历教育学生日常课程开课需求  (2)满足学校非学历教育学生日常课程开课需求。  9.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及维护服务；现场支持：提供产品使用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出现问题后做出响应；可为采购方免费的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不限次数。  10.供应商须具备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公共营养师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95,000.00 | 95,000.00 | **技术要求：**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50个，其中50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健康管理师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95,000.00 | 95,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50个，其中50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孕婴师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135,000.00 | 135,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75个，其中75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5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保育员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123,000.00 | 123,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65个，其中65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6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养老护理员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142,000.00 | 142,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75个，其中75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7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中药炮制师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142,000.00 | 142,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75个，其中75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8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药物制剂工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142,000.00 | 142,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75个，其中75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9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化学合成工数字培训课程 | 1 | 门 | 150,000.00 | 150,0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85个，其中85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课程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0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2） | 8个工种的模拟操作系统 | 1 | 套 | 300,000.00 | 300,000.00 | 技术要求：  **★技术架构**  必须使用K8s作为容器服务编排管理工具，实现应用程序的可伸缩性、灵活性、可维护性和集群部署，同时还可以提供更好的隔离和安全性。  必须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实现服务拆分、服务治理、服务高可用和服务隔离，来提高系统整体的稳定性、扩展性、可用性和系统并发支撑能力；  必须基于Linux、ubuntu或Windows2012及以上；  数据库需采用常见大型主流数据库，如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系统，同时结合elasticsearch确保实时数据分析的查询速度；  缓存系统需采用Redis集群；  消息队列需采用主流且稳定的消息队列，如RocketMQ、kafka或RabbitMQ；  日志系统需采用流行的企业级搜索引擎解决方案ELK；  系统可以动态扩容，支持多级负载均衡；  系统需采用CDN内容分发技术，以支持低延迟，高并发访问，提升用户体验。  **软硬件配置**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  硬件要求和具体配置方案；  开发框架和技术语言；  开源或第三方软件及其授权说明。  ★基础服务  平台需提供API Gateway网关，实现统一鉴权、服务注册与发现和服务限流等功能；  平台需提供Zipkin、jaeger等链路跟踪工具，对服务调用链路进行跟踪监控；  平台需提供性能监测工具如Prometheus，对系统性能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告警；  平台需提供熔断、限流和降级功能，以应对高并发给系统带来的性能压力；  **★系统安全**  平台需通过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备案三级测评，并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APP备案；  需支持基于SSL和TLS的HTTPS加密传输，确保资源不会被第三方非法获得；  平台能有效防止常见的对于网站和信息系统的攻击；  平台需提供OAuth2.0、Spring Security等技术对访问用户的身份进行安全认证。  **★数据安全**  平台需提供企业级多层次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包括服务端加密、客户端加密、防盗链、限制IP黑白名单访问、细粒度权限管控、日志审计等；  隐私数据需脱敏、加密处理，核心数据需保存在私有化服务器；  需具有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配置和访问日志记录；  需提供版本控制功能，防止文件被误删除或覆盖而造成数据丢失；  需提供用户级别资源隔离机制和多集群同步机制，支持异地容灾机制；  需实现每日增量、每周全量数据库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  需支持操作失败或系统异常后的数据回滚。  **数据存储**  平台需支持安全且高效的OSS云存储服务，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如图片、视频、Word、Excel、PPT、PDF等）；  平台支持TB级单个文件上传。  **数据输出**  平台需提供各种常用规范格式的报表导出、打印功能；  平台需支持报表模板自定义功能。  **视频处理**  平台需支持从各种源（如摄像头、智能手机、录播设备等）捕获视频数据；  平台可根据不同的网络带宽自动转换视频格式，以适应不同的客户端（Android、IOS），满足不同网络环境下的观看需求。  **兼容性**  客户端支持Windows、linux、MacOS各版本操作系统；  支持WebSocket长连接和异步处理方案，保持最佳的浏览体验；  兼容谷歌，火狐，360，IE8及以上版本、Edge、Safari等主流浏览器。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产品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期：（1）年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平台版本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新服务。  7、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8、平台服务要求：  (1)满足学校学历教育学生日常课程开课需求  (2)满足学校非学历教育学生日常课程开课需求。  9、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及维护服务；现场支持：提供产品使用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出现问题后做出响应；可为采购方免费的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不限次数。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2） | 理论和实操考试模拟考试系统 | 1 | 套 | 220,000.00 | 220,000.00 | 技术要求：  **★技术架构**  1.必须使用K8s作为容器服务编排管理工具，实现应用程序的可伸缩性、灵活性、可维护性和集群部署，同时还可以提供更好的隔离和安全性。  2.必须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实现服务拆分、服务治理、服务高可用和服务隔离，来提高系统整体的稳定性、扩展性、可用性和系统并发支撑能力；  3.必须基于Linux、ubuntu或Windows2012及以上；  4.数据库需采用常见大型主流数据库，如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系统，同时结合elasticsearch确保实时数据分析的查询速度；  5.缓存系统需采用Redis集群；  6.消息队列需采用主流且稳定的消息队列，如RocketMQ、kafka或RabbitMQ；  7.日志系统需采用流行的企业级搜索引擎解决方案ELK；  8.系统可以动态扩容，支持多级负载均衡；  系统需采用CDN内容分发技术，以支持低延迟，高并发访问，提升用户体验。  **软硬件配置**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  1.硬件要求和具体配置方案；  2.开发框架和技术语言；  开源或第三方软件及其授权说明。  ★基础服务  3.平台需提供API Gateway网关，实现统一鉴权、服务注册与发现和服务限流等功能；  4.平台需提供Zipkin、jaeger等链路跟踪工具，对服务调用链路进行跟踪监控；  5.平台需提供性能监测工具如Prometheus，对系统性能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告警；  平台需提供熔断、限流和降级功能，以应对高并发给系统带来的性能压力；  **★系统安全**  1.平台需通过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备案三级测评，并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APP备案；  2.需支持基于SSL和TLS的HTTPS加密传输，确保资源不会被第三方非法获得；  3.平台能有效防止常见的对于网站和信息系统的攻击；  平台需提供OAuth2.0、Spring Security等技术对访问用户的身份进行安全认证。  **★数据安全**  1.平台需提供企业级多层次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包括服务端加密、客户端加密、防盗链、限制IP黑白名单访问、细粒度权限管控、日志审计等；  2.隐私数据需脱敏、加密处理，核心数据需保存在私有化服务器；  3.需具有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配置和访问日志记录；  4.需提供版本控制功能，防止文件被误删除或覆盖而造成数据丢失；  5.需提供用户级别资源隔离机制和多集群同步机制，支持异地容灾机制；  6.需实现每日增量、每周全量数据库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  需支持操作失败或系统异常后的数据回滚。  **数据存储**  1.平台需支持安全且高效的OSS云存储服务，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如图片、视频、Word、Excel、PPT、PDF等）；  2.平台支持TB级单个文件上传。  **数据输出**  1.平台需提供各种常用规范格式的报表导出、打印功能；  2.平台需支持报表模板自定义功能。  **视频处理**  1.平台需支持从各种源（如摄像头、智能手机、录播设备等）捕获视频数据；  2.平台可根据不同的网络带宽自动转换视频格式，以适应不同的客户端（Android、IOS），满足不同网络环境下的观看需求。  **兼容性**  1.客户端支持Windows、linux、MacOS各版本操作系统；  2.支持WebSocket长连接和异步处理方案，保持最佳的浏览体验；  兼容谷歌，火狐，360，IE8及以上版本、Edge、Safari等主流浏览器。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一年，合作期满后可进行续签。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条件：产品交付后，学生可以进行学习正常使用，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5.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质量保证期：（1）年  7.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平台版本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新服务。  8.热线支持：供应商提供  9.平台服务要求：  (1)满足学校学历教育学生日常课程开课需求  (2)满足学校非学历教育学生日常课程开课需求。  10.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及维护服务；现场支持：提供产品使用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出现问题后做出响应；可为采购方免费的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不限次数。 |
| 12 | 培训服务（C02060000） |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课程 | 1 | 门 | 141,500.00 | 141,500.00 | **（一）课程制作：**  共计划录制教学知识点70个，其中70个知识点为理论授课内容，在教室录制。  **（二）制作要求：**  一、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组建不小于60平方米专用课程视频拍摄场地，配备黑板、触摸屏、数位屏、提词器、灯光等硬件设备。在吉林省至少有1个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地点。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配备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  3.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配备数台摄像机及相应的摄像师。  4.根据视频内容要求，配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后期制作时，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原素材进行视、音频加工处理。  二、制作团队人员及技术要求  1.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课程编导、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等专业视频制作人员），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视频拍摄前须根据课程内容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和拍摄方案，方案现实可行。  3.课程策划人员了解成人教育教学规律、有先进的电子课程教学理念和较强的数字化课程建设策划能力，能够满足课程的制作要求。  4.拥有技术精良、能够完美展现所制作课程的文化思想内涵特质的后期制作团队（后期制作导演、剪辑师、三维动画师等）。  三、课程视频设计要求  1.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通过科学合理的课程设计和高质量的建设彰显课程特色。  2.制作团队须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课程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课程所需资源，  3.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每个视频单元讲授时间为5-15分钟为宜。  4.视频编导须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四、课程前期准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前期拍摄培训。  2.根据教学团队人员需求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1个知识点试拍样片，制定拍摄场地、视频拍摄模式、拍摄时间计划等。  3.制作团队须根据课程制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如设计场景、摆设机位、灯光布局等。  4.在学校拍摄现场使用的录音、录像等设备由制作团队解决。  五、课程视频录制要求  1.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2.根据课程视频具体情况选择虚拟录制（抠像）、内录（录屏）、PPT模式、基地访谈、场景演示、实物展示、随堂拍等2～3种课程视频制作模式。提供视频设计制作模式说明，包括学时、视频时长、视频形式等。  3.摄录要求：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的视频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4.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10-15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5.制作120秒左右能够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的课程介绍。  六、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七、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编码。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八、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九、视、音频交付文件  所有视频文件（包括原始素材资料）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用移动硬盘拷贝给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课程组各一份，做好文件内容标注。  十、版权说明  1.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吉林医药学院所有。  2.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避免版权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追究录制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3.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  4.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

**注：以上所有带“★”的参数项须实质响应，其他需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服务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章 磋商、成交

1.磋商程序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有磋商保证金等。最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公开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服务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服务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澄清有关问题；

4.6磋商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4.11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成交

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项目公告媒介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1：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附2：综合评分法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分  ( 10 分) | 10分 | 响应报价得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
| 2 | 商务  因素分  (10分) | 项目  业绩  （6分） | 供应商2021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包含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首页、签字页、采购内容页或订单页，合同中包含所投产品均可。 |
| 企业  认证  （4分） | 为保证产品符合教育教学相关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书：  1.供应商具备ISO27701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供应商具备在线学习系统著作权等级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 3 | 技术  因素分  (50分) | 技术  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数据安全；②软件架构；③软件功能设计；④性能稳定性；⑤系统整合情况；⑥运维服务等。  上述小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与目标；②项目组织架构；③项目人员安排；④项目实施步骤；⑤项目资源保障；⑥项目风险管理；⑦项目沟通管理；⑧项目文档管理等。  上述小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项目实施流程和细则，符合职业教育软件开发项目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 响应  程度  （12分） | 技术需求中，包含系统技术参数、平台产品功能、培训课程总体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进行响应依据“技术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打分,满足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方案文档和系统功能截图。  1.标★为实质响应功能，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除★以外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系统  演示  （10分） | 1.支持查看学员信息，并支持编辑、账号移除、重置密码、状态开启/关闭、查看隐藏隐私信息等  2.支持根据工种等级创建培训班，同时可复制原有班级配置快速创建培训班、对看课人脸识别、防挂机设置、每人学习时长、每日可学习时段、是否乱序观看进行设置，并对培训班级的学员、课程、题库、学习情况、签到情况进行管理。  3.题库管理支持固定组卷、随机组卷、导入试卷三种方式添加试卷，随机组卷按照难易程度自动随机抽题组卷，并设置每题得分。  4.支持考试创建时设置考试名称、考试班级（可多选）、考试条件、考试时长、合格分数、题库选择、试卷选择、试卷预览、交卷时间、人脸识别、乱序答题。  5.支持查看和导出学员的看课人脸识别照片和防挂机人脸识别照片。  需现场进行系统演示，演示应符合业务操作流程、清晰、简洁、不繁琐。满足一条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演示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因素分  （30 分） | 培训  服务  （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培训效果评估；②培训时间、培训人数；③培训课程内容完整、培训课程中能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④培训人员和培训方式；⑤培训有相关硬件设备、软件的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解决办法等。 上述小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 售后  服务  （12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有专职技术服务人员，②远程协助；③故障排查与修复；④响应时间；⑤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⑥维护能力情况等。  上述小项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
| 协助  办公  （8分） | 本项目专属人员协助教师处理平台的建班、课程维护、督学、作业及考试创建等工作。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8分，不提供不得分。 |

**附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缴税凭据；

4、缴纳社保凭据；

5、声明函（格式见第十章附件（1））；

6、信誉要求；

7、保证金缴纳凭据；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注：提供以上资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违反以下两款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3、报价函（见附件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含税总报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注：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响应文件密封规定单独密封，响应文件内无须放入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万元） | |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构成可由供应商编制。

2、供应商可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3、报价表的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4、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单项报价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类型 | 服务期限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采购人：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采购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采购人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采购人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实施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含税总报价  （万元） |  |
| 最终优惠  服务承诺 |  |

供应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须提前加盖好供应商公章），单独准备1-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资格审查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